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高于《公司章程》中“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”的规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对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。公司需集中资金，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，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3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

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和“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；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，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，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